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